

# 宁波市北仑区腾越船舶有限公司中小型船舶修船项目

##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2 年 05 月 15 日，宁波市北仑区腾越船舶有限公司根据《宁波市北仑区腾越船舶有限公司中小型船舶修船项目竣工环保验收调查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港口》、《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生态影响类》，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验收组成员踏勘了工程现场和相关设施，经认真讨论与审查，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宁波市北仑区腾越船舶有限公司租用北仑区柴桥街道后所村经济合作社位于北仑区柴桥街道后所村城东太狮山岛的已建厂房（占地面积 14700m<sup>2</sup>），实施“中小型船舶修船项目”，项目建成后，预计年维修船舶 70 艘（其中 13 艘进行喷漆），且本项目不涉及码头相关评价内容。主要建设内容包括船排卷扬机 2 台、侧移液压顶 1 台、电焊机 15 台、车床 3 台、喷砂机 1 台、油漆喷枪 2 把、恒温干燥箱 1 台、螺杆空压机 2 台等主要生产设备及配套环保设施。

####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1 年 3 月，浙江甬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宁波市北仑区腾越船舶有限公司中小型船舶修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2021 年 12 月，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北仑分局以仑环建(2021)181 号文对该项目进行了批复；本项目于 2022 年 1 月开工建设，于 2022 年 3 月竣工并进行调试，目前运行状况良好，已具备验收条件。项目从立项至调试过程中，不存在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等。

对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部令第 11 号），根据本项目性质，申领的排污许可证类别应为登记管理。排污许登记已完成填报（编号：91330206MA2822CT8Y001X）。

####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为 95 万元，环保投资 60 万，占总投资的 63.16%。

####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为宁波市北仑区腾越船舶有限公司中小型船舶修船项目整体验收。

##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现场核实，并参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2020年12月13日），本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与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基本一致，无其他变动情况。

## **三、环保措施落实情况**

### **1) 废气防治措施**

本项目火焰切割烟尘和机加工异味通过加强通排风排出；焊接烟尘经移动式烟尘净化器收集净化后无组织排放；喷砂作业在船坞中进行，企业拟在船坞上方设篷布围挡，并利用雾炮车喷嘴喷出的雾粒与喷砂粉尘颗粒相结合，粉尘在重力的作用下沉降；喷漆废气经拼接式管道收集后通过干式过滤+光催化氧化+两级活性炭吸附于1根15m排气筒排放；晾干废气无组织排放。

### **2) 废水治理措施**

本项目机舱舱底含油废水交由宁波建甬溢油应急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坞船台初期含油雨水经收集后通过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到《再生水水质标准》（SL368-2006）中的城市非饮用水标准后全部回用于厂区清理、船坞清洗；生活污水经收集后通过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的三级标准（其中总磷、氨氮排放指标参照执行浙江省地方标准《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间接标准）后委托宁波建甬溢油应急处理有限公司定期上门抽吸后运输至榭西污水处理厂，最终经榭西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后排海。

### **3) 噪声防治措施**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普通车床、铣床等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通过选用低噪声环保型设备，设备安装时采取加装减震垫，定期维护设备，合理布置生产车间布局，高噪声设备尽量远离厂房边界布置等措施降噪减震，确保厂界噪声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

### **4) 固废防治措施**

本项目废钢边角料及废钢屑、废钢砂及铁锈经收集外售给物资回收公司；生活垃圾在厂区内定点收集，并委托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至垃圾填埋厂进行卫生

填埋；浮油、污泥、废油漆等原料桶、废皂化油、废过滤棉、废漆渣、废活性炭、废机油、废灯管等属于危险废物，经分类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并需委托宁波驰通油脂有限公司北仑分公司进行安全处置。各固废在外运处置前，须在厂内安全暂存，确保固废不产生二次污染。

企业已单独设置了危废仓库，用于暂存原有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及本项目产生的废活性炭，已做好了防风、防雨、防腐、防渗，并按要求张贴了标示标牌。企业指定专人定期记录危险废物暂存及转移情况，以确保危险废物安全暂存及得到安全处置，相关台账记录齐全。

#### 5) 其他环保建设情况

##### ①应急预案

企业配备了灭火器、医药箱、消防栓等应急物资，目前企业已委托编制《宁波市北仑区腾越船舶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预计2022年6月编制完成后到相关主管部门进行备案。

##### ②排污许可

企业已于2020年5月15日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填报排污登记，登记编号为91330206MA2822CT8Y001X。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浙江瑞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2年3月18日~3月19日）对宁波市北仑区腾越船舶有限公司中小型船舶修船项目进行了监测，采样期间生产工况稳定，各类污染物检测结果如下：

#### 1、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2022年3月18日~3月19日），项目厂界噪声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

#### 2、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2022年3月18日~3月19日），项目厂区有组织废气中的非甲烷总烃、苯、甲苯、二甲苯最大排放浓度符合浙江省地方标准《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表1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厂界四周无组织废气中的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

限值及《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 2146v-2018）中表6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非甲烷总烃、苯、甲苯、二甲苯最大排放浓度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v-2018）中表6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 3、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2021年12月17日~12月18日），本项目生产废水排放口中悬浮物、COD、总磷、BOD5、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其中氨氮和总磷达到浙江省地方标准《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间接排放浓度限值）。

### 4、总量控制

本项目烟粉尘、VOCs、化学需氧量、氨氮实际排放量均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已按环保要求落实了环境保护措施，根据监测结果，项目废气、废水、噪声均达标排放，工程建设对环境影响在可控范围内。

### 六、验收结论

经现场查验，《宁波市北仑区腾越船舶有限公司中小型船舶修船项目》环评手续齐备，项目主体工程和配套环保工程建设基本完备，已基本落实了环保“三同时”和环评报告书及批复中的各项环保设施，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

通过逐一检查，未发现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环境保护部 国环规环评[2017]4号)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提出验收合格意见”的情形，该项目符合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条件。同意该项目通过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

### 七、后续要求

1、严格遵守环保法律法规，完善内部环保管理制度，强化从事环保工作人员业务培训。

2、加强污染防治设施日常运行维护，完善废气、废水收集及防治措施，落实防噪措施，严格定期清灰、更换活性炭，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3、完善各类环保管理台账，规范固废暂存场所，严格执行危险固废转移联单制度，完善环保标志标识牌及台账管理，确保所有危险废物均得到妥善处置，完善风险防范措施，加强应急演练和培训。

4、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相关要求完善验收报告，完善竣工环保验收的相关手续，按规范将竣工验收的相关内容和结论进行公示、公开。

## 八、验收人员信息

参加验收的单位及人员名单详见附件。

宁波市北仑区腾越船舶有限公司

2022年05月15日